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迪森股份，证券代码：300335）自 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计划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能源”或“标的公司”）51%股权，加快公司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的布局。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分析、协商与论证。

自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式变更情况

目前，公司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并将积极培育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业务协同、持续发展等方面达成了诸多共识。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规模、交易效率、整合步伐、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经与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反复协商、论证，于近期就交易方式变更达成最终意见，由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

结合的购买方式变更为全现金收购。

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本次现金收购世纪新能源51%股权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